新增罪名一: 叛逃罪(第109条)

(一)构成要件

客体: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

客观方面: 在履行公务期间, 擅离岗位, 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

主体: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

主观方面: 故意

(二) 本罪的认定

1.境外的含义

本罪中的"境外"指中国的国家主权所不能及的区域,如外国驻中国的使领馆。

例如:王某某作为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在履行公务期间,擅离岗位,叛逃外国驻华领馆,情节严重,成立叛逃罪。

2.行为方式

(1)擅离岗位,叛逃境外,是指行为人在境内履行公务期间,擅自离开工作岗位,叛变逃往境外;

(2)擅离岗位,在境外叛逃,是指行为人在境外履行公职或者执行某项具体任务时,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叛变逃走。

例如:在中国驻外机构工作的人员,擅离岗位,投奔外国势力;中国访问外国代表团成员, 擅离代表团,投奔外国等。

3.既遂标准

本罪是行为犯,完成叛逃行为,构成既遂,不再要求行为人另外实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行为,如另外实施其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(如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),应当与本罪,数罪并罚。

【提示】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将本罪中原来规定的叛逃后"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"限定条件删除。

新增罪名二: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(第144条)

(一)构成要件

客体:复杂客体,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。

客观方面: 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,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,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

主体:一般主体,自然人、单位

主观方面: 故意。

(二) 本罪的认定

1.行为方式: 三种

(1)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;

例 1: 农民甲大量使用禁用农药种植大豆。甲的行为属于"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",构成生产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(2)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;

例 2: 开超市的乙将工业用猪肉掺入食用肉后出售,成立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(3)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

即行为人本人并未实施在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,但明知是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仍然予以销售。

例 3: 甲明知贮存的苹果上使用了禁用农药,仍将苹果批发给零售商。应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。

【提示】本罪中的"食品"包括用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、种植的植物。因此,使用违禁的农药、兽药等物质种植、养殖用于食用的动物、植物,可构成本罪。

2.既遂标准

本罪是行为犯,只要实施了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,就构成既遂。

【提示】如果进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结果,则构成本罪的结果加重犯,以升格法定刑处罚。

新增罪名三: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(第234条之一)

(一) 构成要件

客体:复杂客体,他人身体健康、生理机能的健全、国家的医疗管理秩序。

客观方面: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

主体:一般主体,自然人

主观方面: 故意

(二)本罪的认定

1.行为方式: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。

(1)人体"器官"是指人体不可再生的组成部分,血液、头发不是器官,必须是活体器官,不包括尸体器官。

(2)组织行为是指经营人体器官买卖活动,以招募、引诱等手段使他人出卖器官,组织买卖人体器官的中介行为。

【提示】组织器官买卖的中介行为是犯罪,单纯出卖自己器官,单纯购买他人器官的行为, 不构成本罪

2.被组织对象须为年满 18 周岁的人,而且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。

摘取不满 18 周岁人的器官,未经同意摘取器官,或者强迫、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,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新增罪名四: 虐待被监护人、看护人罪(第260条之一)

(一)构成要件

客体:被监护、看护人的人身权利

客观方面:采用各种手段对被监护、看护的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患病的人、残疾人等实行虐待,情节恶劣

主体: 特殊主体, 对上述人员负有监护、看护职责的自然人与单位。

主观方面: 故意

(二) 本罪的认定

本罪与虐待罪是交叉的法条竞合关系。

新增罪名五:破坏生产经营罪(第276条)

客体:复杂客体,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国家、集体或者个人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。

客观方面: 破坏机器设备、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。

【提示】犯罪对象是与生产经营有直接联系的财物,一般是正在使用中的各种设备、用具及 耕畜。

主体:一般主体,自然人

主观方面: 故意, 并具备报复泄愤或者其他个人目的

新增罪名六: 开设赌场罪 (第303条第2款)

(一)构成要件

客体: 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

客观方面: 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设定赌博方式、提供赌具、筹码、资金等组织赌博的行为

主体:一般主体,自然人

主观方面: 故意, 并具备营利目的

(二) 本罪的认定

- 1.赌场的范围
- (1)开设的赌场可以是临时性的赌场、也可以是长期性的赌场;
- (2)开设的赌场可以是实体赌场(如设置赌博机方式开设赌场)、也可以是网络赌场。

司法解释规定:以营利为目的,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接收投注,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,接受投注的,以开设赌场罪论处。

2.开设棋牌室的定性

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并只收取固定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,不属于开设赌场的行为。

新增罪名七:妨害作证罪(第307条第1款)

(一)构成要件

客体: 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。

客观方面: 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。

主体:一般主体,自然人,如果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,从重处罚(不真正身份犯)。

主观方面: 故意

(二) 本罪的认定

1.本罪的时空场合:

本罪的发生不限于刑事诉讼中,在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中也可。

2.本罪实为部分伪证罪教唆犯的正犯化。

本来"指使"就是"教唆",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的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,本属于伪证罪的教唆犯,现在规定为妨害作证罪,就不再以刑法总则第 29 条教唆犯的规定论处,以本罪论处。

3.本罪与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的关系

在刑事诉讼中,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,成立刑法 306 条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,不以本罪论处。

新增罪名八: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(第318条)

(一)构成要件

客体: 国家对国(边)境的管理秩序。

客观方面: 行为人实施了非法组织他人出人国(边)境的的行为

主体:一般主体,自然人,如果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,从重处罚(不真正身份犯)。

主观方面: 故意

(二) 本罪的认定

- 1.行为方式: 违反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法规, 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行为。
- (1)组织行为指领导、策划、指挥他人偷越国(边)境,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拉拢、引诱、介绍他人偷越国(边)境。
- (2)组织者可以不参加偷越,也可以和他人共同偷越。
- (3)既可以是组织境内人员偷渡至境外,也可以是组织境外人员偷渡至境内。

2.既遂标准:

被组织者已实际非法出境或者入境是本罪的既遂标志。

3.罪数问题

- (1)在本罪中,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,不再定妨害公务罪,以本罪论,属于法定刑升格条件。
- (2)在本罪中,剥夺或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,不再定非法拘禁罪,以本罪论,属于法定刑升格条件。
- (3)在本罪中,过失造成被组织人重伤、死亡的,成立本罪的结果加重犯
- (4)对被组织人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,或对检查人员有杀害、伤害的,数罪并罚。